

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3207252303230001005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

3.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规模超过2万吨/天（含）或单项合同投资额超过1亿元（含）的水厂（给水厂或污水厂）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注：1）投标人必须将咨询合同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投资额、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咨询合同不能明示，则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1名安装专业和1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

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2-08 00:00到2023-12-15 23:59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2-28 15:00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2-28 15:0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已批准建设，为加强对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拟对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招标。本项目发包人（招标人）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取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欢迎符合报名条件的审计单位参加投标。

受招标人委托，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招标工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海水取排水及管道输送、海水淡化产品水输送、海水淡化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拟分两阶段实施：一阶段主要建设8万方/天的海水淡化厂，115万方/天的海水取水管道、取水泵站及配套输水管道、供排水管道，投资额约9亿元；二阶段主要建设4万立方米/天的海水淡化工程及配套供排水管道、80万立方米/天的海水冷却输水管网，本次招标为一阶段招标。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跟踪审计项目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如下：连云港市一带一路海水综合利用项目（一阶段）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政府部门审计时应配合做好解释工作，并按要求提交跟踪审计过程中的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2.3 计划服务期限：从项目招投标阶段开始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随工程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处为止，项目工期700天。

2.4 招标控制价：198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业绩、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规模超过2万吨/天（含）或单项合同投资额超过1亿元（含）的水厂（给水厂或污水厂）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

注：1) 投标人必须将咨询合同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业绩认定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投资额、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咨询合同不能明示，则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具有1名安装专业和1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5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单位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综合交易】—【（新）投标人】，进入“交易乙方”，在“招标文件下载”中，进行所参加项目“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下载专区“综合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5日。没有按规定在网上完成“信息录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操作系统具体事项联系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如有疑问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工作人员：黄工:15896100880 朱工:15161373079 张工: 1850518264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4.5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江苏CA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5时00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逾期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提供有效的：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业绩证明材料；
- （3）项目组人员注册证书；
- （4）项目组人员社保证明。

注：（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上述资格审查全部资料须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依据苏建招办【2015】6号文的要求，不再接受和查看书面原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务必将体现证件资料有效期、企业、人员证书基本信息及变更、以及其他材料等所有相关内容清晰，如果因投标文件中材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不接受任何过程中递交的文件资料。

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投标报价：60分

项目服务机构：20分

审计方案：15分

业绩及奖项：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的取值为9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

（6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6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2 项目服务机构（20分） 项目负责人（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5（含）-10年的得1分，10（含）-15年的得2分，15年及以上的得3分（起始时间以注册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

注：投标人须将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12分）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10人，且均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中，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4人，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少于4人，人员与专业配备齐全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满足5年及以上（起始时间以注册证书载明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

3、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下属行政机部门或地市级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第一名），每有1个得2分，二等奖（或第二、第三名）每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人须将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2023年05月-2023年10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上传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信誉（3分） 有效期内国家或省造价管理协会核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信用A级企业，AAA及以上得3分，AA得2分，A得1分。

注：投标人须将证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2.3 审计方案（15分） 1、审计方案明确、思路清晰、内容完整，0-3分；

2、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0-3分；

3、本项目的重点和难度分析及合理化建议0-3分；

4、服务的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与工作方式，0-2分；

5、项目组成员岗位职责和考核机制，0-2分；

6、审计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与业主之间配合的协调机制，0-2分。

注：（1）本项目审计方案采用暗标，编制要求：

审计方案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章、节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与网格对齐”）。审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志等。

(2) 除审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投标文件的审计方案部分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投标人的审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5 业绩及奖项(5分) 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规模超过3万吨/天(含)或单项合同投资额超过2亿元(含)的水厂(给水厂或污水厂)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业绩的, 每有1个得2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下属行政机部门或地级市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每有1个得2分; 二等奖每有1个得1分;

本项满分5分。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将咨询合同、获奖证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 2、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投资额、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若提供的咨询合同不能明示, 则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518-82256052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国际物流服务中心419

联 系 人: 王思淼

电 话: 18961373452

特别提醒:

1. 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加密文件)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开标系统使用 CA锁对各自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栏7.0投标人（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登录下载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CA锁驱动、CAD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7.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

朱家旺 18905137238

张海南 18505182641

提醒：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其他投标文件】中。

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7.0版），请您先联系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名称 CFCA 国信CA

联系人 孙丽丽18005133017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电话 18005133017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徐圩新区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18-8225605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12室

联 系 人： 王思淼

电 话： 18961373452

电 子 邮 件： 16651293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思淼（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